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龔柏鐔

被告 龔瑩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列全部共有人為共同被告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4,365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應以原告以外之其他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請補正以其他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之起訴狀。

二、提出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全部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。

三、依原告就所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即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12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63,605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3,507m²+1,379m²）×公告現值均為3,300元×1/12=1,343,65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